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暨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部关注到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》，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11,917,74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191,774.3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经事后审核，现有如下事项需要公司补充披露：

一、请公司核实全体董事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，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、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、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、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。

二、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存在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详细披露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、金额、价格区间及方式等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可以优化股本结构，增强股票流动性，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请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说明董事会上上述观点的依据和主要考虑。

四、请补充说明此次现金分红及高送转议案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，并请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内幕知情人信息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。

目前，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根据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公司就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之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